

_____學年度_____進用運動防護人員契約

_____ (校名)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為執行「_____學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約用運動防護人員巡迴服務計畫」(以下簡稱補助計畫)，甲、乙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其約款如下：

第一條 聘約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條 依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運動防護員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運動傷害之預防。
- 二、從事體育運動者之健康管理。
- 三、運動傷害之辨別與評估及送醫前之緊急處理。
- 四、運動傷害後之防護及保健。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防護事務。

前項業務範圍之細項，由教育部公告之(如附件)。

乙方為執行前二項業務，應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下列工作：

- 一、建置運動防護室運作流程，推動運動防護工作，定時更新運動選手運動傷害處理紀錄及工作報告，並於教育部體育署校園運動防護資訊網登錄。
- 二、協助區域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及學校辦理基礎運動防護教育與座談會，提升鄰近醫療院、所共同照護運動選手健康之合作意願，俾建構區域醫療服務資源網。
- 三、維護運動選手之運動安全，指導選手健康評估、傷害預防，及重大運動傷害之急救處理與轉診就醫。
- 四、擬訂運動傷害預防及機能重建計畫，經甲方同意後，進行後續運動選手之諮商及教育，掌握機能重建進度、檢視恢復成效。
- 五、參與學校運動防護活動及相關會議；於甲方應地方政府要求時，協助地方政府推展運動防護工作。

甲方及其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乙方之專業能力及工作內容；甲方非有必要，不得任意指派乙方從事與前項無關之工作。

第三條 乙方之工作地點為甲方所在地及甲方指派工作之地點。

第四條 甲方進用乙方期間內，應每月給付乙方新臺幣_____元，並於每月十日前發放上個月薪資；甲方不得預扣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乙方應繳納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由甲方協助繳納，並由甲方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第五條 乙方當年度十二月仍在職者，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標準，發給年終獎金。

第六條 乙方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甲方指定乙方參加會議、參與體育班運動代表隊出外比賽或移訓奉派出差時，應自補助計畫項下相關經費，支給乙方差旅費。

第七條 甲方應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當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對乙方實施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但甲方得依工作需要，彈性調整乙方之例、休假日。

乙方之特別休假，應經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甲方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工資。

乙方請假程序，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甲方進用乙方時，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有上述情形而進用者，甲方應解除本進用契約。

第九條 甲方於進用乙方期間，應依補助計畫之規定，辦理乙方之考核，並以考核成績作為續聘乙方之依據。

第十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終止契約：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五、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

六、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八、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九、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違反本進用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情節重大。

乙方有前項情形而進用者，甲方應解除本進用契約。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乙方經甲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應予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有關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由甲方依上開法律規定為之：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其情節達應解除契約且終身不得進用者。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或解除契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

乙方因前三項規定，經甲方終止或解除本進用契約而不服時，得依勞基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救濟。

第十一條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投保。

乙方於進用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規定辦理。

乙方於進用期間，受有性侵害等性別事件之損害者，甲方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乙方應遵守政府、甲方訂定之人事規章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並應以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之態度，從事工作。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公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乙方應配合並遵守甲方所定校園紀律及相關規定，維護校譽。

乙方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每學期報經甲方核准者，得擇一兼課或兼職並受有報酬；乙方應以休假或事假登記，或以加班補休方式辦理：

一、在各級學校兼課，每週合計不超過四小時。

二、兼任專業職務，且不影響學校本職工作，每週合計不超過八小時。

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乙方應就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資料、圖表、物品、財產等負善良管理人之保管、使用責任；於離職前，應依法令及甲方之規定辦理交接，並辦妥相關手續，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離職。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

第十五條 乙方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下，於進用期間完成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屬甲方。

第十六條 甲、乙雙方進用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進用契約規定辦理；本進用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甲、乙雙方因本進用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同意以____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本進用契約規定事項，與團體協約或相關法令規定牴觸時，應依團體協約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進用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由各該政府轉報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得修正之，並應以書面為之。

第二十條 本進用契約書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由甲方依前條備查程序，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運動防護員業務範圍之細項

一、依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運動防護員業務範圍之細項如下：

(一)運動傷害之預防：

- 1.以運動前體能檢測方式來判斷從事體育運動者之身體狀態。
- 2.參與及督導從事體育運動者體能訓練及調整訓練計畫（例如：關節活動度與柔軟度改善、肌力訓練與調整、神經肌肉控制與協調訓練等）。
- 3.檢視比賽或訓練時之環境狀態，並提供運動安全相關之建議。
- 4.定期檢查運動器具、設備及場地之安全。
- 5.協助使用合適之護具、評估護具之使用及維護狀況。
- 6.施予合適之貼紮或包紮。
- 7.提供運動傷害相關預防資訊。
- 8.熱身、整理操、伸展指導。

(二)從事體育運動者之健康管理：

- 1.運動防護紀錄之建立、填寫、管理及維護。
- 2.運動場地、設備之安全維護及管理。
- 3.運動傷害預防與緊急處理之衛教及指導。
- 4.擬訂服務對象所處運動訓練場所之緊急事故管理及工作計畫。

(三)運動傷害之辨別與評估及送醫前之緊急處理：

- 1.評估形成傷害與身體不適之機轉及程度。
- 2.評估與檢視受傷範圍及狀況。
- 3.使用適當之急救技術，並提供到院前之緊急救護處理。
- 4.協助送醫。

(四)運動傷害後之防護及保健：

- 1.依照醫師指示，調整並協助復健流程。
- 2.受傷後各項體能調整與功能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防護事務。